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745号

申请人：北京丁丁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2号楼13层A1408室内b号。

法定代表人：王虎，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严水星，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艳萍，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北京丁丁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丁时代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丁丁时代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4日，登记机关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丁丁时代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向人民法院提起破产申请。

贵州律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6日出具的黔律维审字【2025】第A-661号丁丁时代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载明：丁丁时代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显示，丁丁时代公司资产为4 656 531.1元，负债为12 789 008.24元，所有者权益为-8 132 477.14元。审计意见为，丁丁时代公司资产负债表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丁丁时代公司另提交债务清册证明其有到期债务不能清偿。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丁丁时代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丁丁时代公司有到期债务未能清偿，且审计报告载明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所有者权益为 -8 132 477.14 元，可以认定丁丁时代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应当认定丁丁时代公司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故丁丁时代公司向本院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丁丁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倩
审	判	员	马	勇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楚	舒
书	记	员	张	晗		